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施工[项目编号：
JG2024-2212]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止）。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投标报价 (万元)	12947.410289	/	/
评标情况 (综合得分)	92.52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资质证书编号	陈琳 一级建造师/湘 1432009201006410	/	/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	/
工期	365 天（日历天）	/	/
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代理):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小姐、赖小姐、庄小姐

联系电话:020-85125284、85124330、8512533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 5 楼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供应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湖路 103 号

联系电话:0754-88185550

招标人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2024年6月17日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类似项目业绩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30000183764483Y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等	1. 汕头潮宏基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2. 汕头华润中心项目三期万象城南区、9 号楼（华润大厦南塔）及 10 号楼（华润大厦东塔）总承包工程 3. 汕头国瑞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4. 揭阳市空港保利西海岸 A 标段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5. 惠州万象天汇广场二期(住宅楼 1~11 栋、地下室) 6.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工程 7. 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工程 8.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创业园二期（智能电网标准厂房）项目地块一

附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4	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天内完成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登记。
5	其他要求：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被南方电网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或市场禁入处理，且未解除处罚的。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处理。

专用资格：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专用资格	内容
1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u>二级或以上</u>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其他要求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关于注册建造师的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上的注册编号，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